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41329581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國聖段414（部分）、628-1、628-2（部分）地號內（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866巷105弄）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5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南區公所、本市安南區學東里辦公處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
線

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局長林榮川